

【附件二】總合規劃財務計畫原則

各地方政府配合區域產業發展需求所提出之軟、硬體建設投資配套之先期規劃作業，均應從「計畫可行性」、「財務可行性」、「環境可行性」等三個面向進行審慎評估，其中財務計畫部分應透過「結合土地開發模式」、「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機制」、「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、共創投資收益」等方式將國家建設外部效益內部化。

1. 結合土地開發模式：可清查規劃基地與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國公有土地，將目前屬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國公有土地與容積予以活化、開發及處分，或以作價方式撥入土地進行開發，或以整體規劃方式提升特定發展區域之平均粗容積，並藉由標售新增容積以挹注事業財務計畫之收入。
2. 建立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機制：檢討計畫可能收取的稅費收入，例如門票、通行費等，或劃定計畫影響範圍，實施增額稅收制度；對使用者收取使用費，以挹注事業財務計畫之收入。
3. 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、共創投資收益：以BOT、ROT、OT、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標售相關專有權益，透過權利金的收入以挹注事業財務計畫。